

# 北京师范大学教务处

师教文[2006]158号

## 北京师范大学本科教学事故认定与处理办法（试行）

为保证正常教学秩序，规范教学管理，提高教学质量，防范和有效地处理教学事故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### 第一章 教学事故

**第一条** 教学事故是指由教学人员（含任课教师、教学辅助和教学管理人员等）违反教学管理规定，在所承担的教学活动和相关工作中出现失误，导致教学活动受到影响、并造成不良后果的行为或事件。

**第二条** 教学事故分为四类：课堂教学事故、实践教学事故、课程考核和教学管理事故；两级：一般教学事故和严重教学事故。

#### 第三条 课堂教学事故

##### （一）一般教学事故

- 未经院（系）和教学主管部门同意，擅自变动上课时间和地点。
- 无特殊原因，上课迟到或提前下课5分钟（含）以下。
- 在授课期间拨打、接听手机，干扰正常教学秩序。

##### （二）严重教学事故

- 在课堂上发表违反宪法的言论。
- 未经院（系）和教学主管部门同意，擅自停课或请他人代课。
- 无特殊原因，上课迟到或提前下课5分钟以上。
- 未经院（系）和教学主管部门同意，擅自变更课程教学计划，使课程教学计划无法完成。

#### 第四条 实践教学事故

##### （一）一般教学事故

- 实验管理人员课前未做好准备，影响实验教学按时进行。
- 指导毕业论文（设计）期间，指导教师未经院（系）批准擅自不履行岗位职责。

3. 指导或带队教师违反实践单位保密规定。

## **(二) 严重教学事故**

1. 指导或带队教师严重违反实践单位保密规定，造成不良影响。
2. 指导毕业论文（设计）或实习期间，指导教师未经院（系）批准，擅自不履行岗位职责，造成不良影响；
3. 指导教师对学生实习报告、毕业设计（论文）出现严重抄袭现象未发现或发现后不予制止。

## **第五条 课程考核事故**

### **(一) 一般教学事故**

1. 考试前试卷未按时送达，造成考试延误。
2. 主、监考教师迟到5分钟（含）以内。
3. 考试结束后，未及时清点，造成考生试卷遗漏。
4. 不按《北京师范大学学生评价细则》等有关规定批阅试卷。
5. 未经主管部门批准，不按时报送成绩、成绩分析报告及学生考卷。

### **(二) 严重教学事故**

1. 任课教师及其他有关人员考前泄露试题。
2. 未准备好足够数量的试卷，或试题严重出错等致使考试混乱或无法进行。
3. 考试前泄露考试内容，或考试作弊严重，致使重新考试。
4. 主、监考教师迟到或考试中擅离考场5分钟以上。
5. 发现学生违纪、作弊而不及时纠正、处理，或隐瞒不报。
6. 未按监考守则整理考场秩序，造成考场混乱的。

## **第六条 教学管理事故**

### **(一) 一般教学事故**

1. 排课、排考中发生时间、地点冲突或遗漏，不能妥善处理。
2. 未经主管部门同意，擅自使用教室或其它教学设施而影响正常教学。
3. 课程表、调课通知单、考试表、监考通知单等未及时通知学生或教师而造成停课、停考。
4. 不按有关规定完成有关教学管理工作，造成教学工作延误。
5. 院（系）管理人员遗失学生考试原始成绩单或考试试卷等教学档案。

### **(二) 严重教学事故**

1. 私自改动学生考试原始成绩而无法弥补。
2. 出具与事实不符的学历、学籍、成绩等各类证书、证明。
3. 未经主管部门批准，自行调整和变更专业教学计划。

4. 未落实课程安排，致使教学任务无人承担。
5. 实习、教学实践活动前未落实实践场所，使实践任务无法完成。
6. 教学档案缺失严重、管理混乱，影响教学正常运行和各类教学评估检查工作。

## 第二章 教学事故处理

**第七条** 教学事故查出或举报后，由教务处通知教学事故单位或责任人填写并报送《教学事故认定及处理审批表》。

**第八条** 由学校教学事故认定及处理委员会根据学校《教学事故认定及处理办法》对教学事故予以认定并给出处理办法，报主管校长审批。

**第九条** 事故责任人对事故的认定与处理有异议，可在接到《教学事故认定及处理审批表》的 15 日内，向学校人事处提出复议，逾期视为无异议。

**第十条** 对于一般教学事故，给予批评教育，取消年度评优资格。

**第十一条** 对于严重教学事故，给予通报批评教育，并根据情节轻重在一年内取消事故责任人应聘高级专业技术职务、参加评优，以及申报各类奖项等的资格，直至给予相应的行政处分。

**第十二条** 一学期内同一人员出现 2 次一般教学事故，按严重教学事故处理；一学期内出现 3 次以上教学事故的单位，要同时追究单位主管领导的责任。

**第十三条** 各单位发生教学事故，应及时报告教学主管部门，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隐瞒教学事故、包庇教学事故当事人。

**第十四条** 教务处负责将终审意见通知各部门以及事故单位和责任人，落实相应处理意见。

## 第三章 附则

**第十五条** 本规定自公布之日起执行。由教务处、人事处负责解释。

**主题词：教师 本科教学 教学事故 处理办法**

发：各院系单位

抄送：主管教学副校长

北京师范大学教务处

2006 年 10 月 24 日印发

教务处